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638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水泉

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9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水泉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水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又檢察官雖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惟檢察官僅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且本件本院無從踐行調查、辯論程序，進而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是本院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亦不為累犯之諭知。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86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因2次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11年度簡字第124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3月確定，上
開2案件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並執行完畢之科刑
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可
見其素行不佳，竟仍不思循正常途徑獲取財物，再度竊取
他人財物，顯漠視他人之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
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機、手段、目的、竊取之財物價值及未與告訴人王燕萍達
成和解，以賠償告訴人本案所受損失等情節，暨其智識程
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查被告所竊得之新臺幣1,400元，為其之犯罪所得，未據扣
案，亦未實際發還予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詹禾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0908號

被 告 陳水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水泉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86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因2次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24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3月確定，上開2案件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並於民國112年4月19日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8月9日上午6時50分許，在王燕萍經營位在臺北市○○區○○路000號攤位前，徒手竊取攤位收銀櫃臺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400元，得手後即離去。嗣王燕萍發現現金遭竊，隨即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燕萍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水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王燕萍於警詢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現場及附近監視器翻拍畫面18張、現場附近監視器檔案光碟1片及本署勘驗報告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陳水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

01 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
02 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03 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
04 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
05 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刑罰
06 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07 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
08 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竊取
09 之上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0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
11 規定追徵其價額。

12 三、至告訴人王燕萍指訴被告陳水泉於犯罪事實有竊取2,000元
13 部分，然本案被告既就其上開竊盜犯行坦承不諱，應無就竊
14 取物品予以爭執之動機及必要，且本案犯罪事實監視器影像
15 截圖照片及監視器影像畫面，尚未能清楚確認被告確有竊取
16 4張500元紙鈔即2,000元，且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2,000
17 元為被告所竊取，自難僅憑告訴人之片面指訴，即遽為不利
18 於被告之認定。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聲請簡易判
19 決處刑部分，係屬同一事實，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
20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5 檢 察 官 盧 惠 珍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8 書 記 官 歐 順 利

29 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註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6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
08 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
09 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
10 傳訊